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17〕22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取消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 证明事项清单》和《株洲市保留的村(社区)及基层 单位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取消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事项清单》和《株洲市保留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事项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组织实施

(一)《株洲市保留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事项清单》由市编办(市政府审改办)按照证明事项原则上只减不增的要求,实行

动态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对未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内的,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一律不得要求办事群众、村(社区)及基层单位提供。

(二)确定保留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事项,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以办事指南的形式,规范证明文本样式、明确办理用途及法律依据,并主动在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同步公布。需要村(社区)及基层单位签署意见的盖章材料样本,应上传到门户网站并提供下载便利。

(三)《株洲市取消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事项清单》中列出的取消证明事项,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尽快梳理依据文件,对文件中应自行废止或修订的相关条款,主动报请市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修订完善相应文件。

(四)对于在株洲市以外的地区或省级部门办事过程中确实要求市民群众提供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各县市区要指导所在村(社区)及基层单位本着方便群众和酌情合理的原则予以出具。按照规定应由市、县市区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一律不得要求村(社区)及基层单位出具或配合出具。

(五)上述有关制度建设工作的应在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自2017年10月1日起,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不得再要求村(社区)及基层单位出具未纳入保留清单的证明。

二、加强保障

(一)转变工作方式。要由“避责思维”向“负责思维”转变,对于

未纳入保留清单的事项,要主动通过数据共享、信息比对等方式自行查证或查询、征询,不得要求群众、村(社区)及基层单位再开具清单之外的证明。

(二)加快信息共享。加快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进度,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加快基础数据库、电子证照库等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现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校验核对。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加快建设,促进办事部门公共服务相互衔接,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实行“清单之外无证明”。

(三)强化监管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不得以取消证明材料为由放松监管责任,要积极探索引入承诺机制等诚信机制,通过个人声明或承诺方式替代证明材料、加大失信行为惩治力度等多种方式,切实夯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确保监管责任全面落实。

三、严格监督

市政府督查室将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清理规范有关工作纳入专项督查,并对不能按时限要求完成任务的部门和各县市区,予以全市通报。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

株洲市取消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事项清单（175项）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1	意外事故证明	保险公司	村（社区）	保险理赔
2	继承关系证明	保险公司	村（社区）	财产继承
3	两个姓名为同一人证明	保险公司、企事业单位等部门	公安派出所	保险业务办理，产权登记变更等
4	户口性质证明	保险公司、外省公安机关、公证处等部门	公安派出所	保险理赔，户口迁移，农村合作社成员资质审查，确定是否集体组织成员，能否购买或受赠农村房屋等
5	参保证明	参保人所在单位、学校等部门	村（社区）	子女上学、入职等
6	残疾证明	残联、民政、医保、房产等部门	村（社区）	办理残疾证、减免费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等
7	残疾人自主创业证明	残联部门	村（社区）	残疾人创业情况验收
8	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情况证明	残联部门	村（社区）	残疾人创业扶持
9	已被征收证明	地税部门	村（社区）	契税减免
10	担保证明	法院	村（社区）	作相关担保
11	下落不明证明	法院	村（社区）	起诉、送达文书
12	分居证明	法院	村（社区）	离婚
13	居民行动不便证明	法院	村（社区）	要赡养费
14	户籍证明	法院、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部门	公安派出所	办案、诉讼、出国等
15	本人身份证名字与其他证件名字不同证明	房产、国土、银行、公证处等部门	村（社区）	银行账户取钱、房产归属、出国等
16	未婚（婚姻）证明	房产、人社、民政、人才中心、用人单位等部门	村（社区）	迁户、存档案、买房登记、办理产权、公务员政审、失业保险金领取、教师入编、补办结婚证、入职等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17	独生子女证明	房产、人社、卫计等部门	村（社区）	只生育一孩房屋过户，办理退休，办理独生子女父母 退休奖励等
18	户口簿上已有明确关系的还要派出所出示亲属关系证明	房产、银行、保险公司、企事业单位等部门	公安派出所	房屋过户，贷款，保险，取款，产权登记变更，探监等
19	打印户口簿最新日期	房产、银行、公证处等部门	公安派出所	证明现在的婚姻状况
20	户口簿上有曾用名的要求开证明	房产、银行等部门	公安派出所	证明现在姓名和曾用名是同一人
21	无子女证明	房产部门	村（社区）	买房
22	契稅减免证明	房产部门	村（社区）	办理购房契稅减免
23	房屋维修证明	房产部门	村（社区）	启用维修基金
24	失业证明	房产部门	村（社区）	保障房申请
25	自建房证明	房产部门	村（社区）	建房的证明
26	居民有合法建筑物但未办证证明	房产部门	村（社区）	办理产权证
27	房产继承证明	房产部门	村（社区）	房产过户
28	地址证明	房产部门	村（社区）	房产交易
29	被征收人死亡后继承人证明	房屋征收部门	村（社区）	核实确认被征收房屋权利人
30	离异后现有婚姻情况证明	房屋征收部门	村（社区）	以家庭为单位核实被征收人是否他处有房，是否享受最低居住面积保障
31	曾用名证明	房屋征收部门	村（社区）	权属证书与户籍身份证姓名不一致，证明两者为同一人
32	未经登记建筑建设年份证明	房屋征收部门	村（社区）	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处理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33	征收证明	房屋征收部门	村(社区)	户口所在地征收需开具证明
34	无房证明(征拆)	房屋征收部门	村(社区)	享受征收待遇
35	购房券退还证明	房屋征收部门	村(社区)	购房券退还
36	常住人口证明	房屋征收部门	村(社区)	拆迁补偿
37	房屋地址证明	工商部门	村(社区)	注册工商执照
38	房屋产权证明	工商部门	村(社区)	办理营业执照
39	办理营业执照协查证明	工商部门	村(社区)	门店开办对环境和居民影响评价
40	办公住址证明	工商部门	村(社区)	变更营业执照
41	无产权证的房屋、门面、车库、杂屋要求开具房屋所有权证明	工商部门	村(社区)	办理营业执照
42	经营场所证明	工商部门	村(社区)	办理营业执照、办理经营许可证
43	产权、扰民、环保、住改非等证明	工商部门	村(社区)	办理营业执照
44	同意住宅改经营性用房的证明	工商部门	社区	居民楼开办经营场所
45	房屋结构安全证明	工商部门	村(社区)	办理营业执照
46	符合安全生产证明	工商部门	村(社区)	符合经商条件, 办理营业执照
47	开具不是拆迁门面证明	工商部门	村(社区)	办理营业执照
48	未征收证明	公安、房产等部门	村(社区)	户口迁移、就业、房屋装修等
49	享受低保证明	公安、民政、房产、学校、医院、银行等部门	村(社区)	迁户口、异地享受低保、征地、社会救助、廉租住房、小学在校补助、住院费和门诊费减免、低保存折挂失补办等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50	证件遗失证明(老年补贴存折遗失证明、结婚证遗失证明)	公安、民政、社保、房产、银行等部门	村(社区)	补办证件、买房、出国等
51	公民主项信息变更、更正情况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公民主项信息变更、更正
52	未成年人出国开具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出国旅游
53	开具父子、母子关系证明(无法查询核实的除外)	公安部门	村(社区)、所在的工作单位	户口迁移
54	未享受拆迁安置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迁户
55	名字不一样,要求证明属同一个人	公安部门	村(社区)	分户要求房产证是属同一人方可
56	无收入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迁户口
57	户口本遗失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申请补办户口本
58	房产证的名字与身份证的名字有误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出租户办理居住证
59	是否享受国家征收和土地补偿待遇的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办理迁户
60	地址一致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户口本地地址不同,但是住所是同一个地方
61	上户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上户验证
62	流动人口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考驾照
63	户口迁回原地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证明对象是否享受低保、是否有房屋、是否有工作
64	同意养犬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居民办理养犬证
65	未婚证明	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	修改新户口本上的“婚姻状态”
66	机动车辆非盗抢车证明	公安交警部门	公安派出所	无牌机动车的处罚、上牌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67	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组织 机构代码证明	公积金管理中心	村（社区）	办理社区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68	农村户口证明	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安派出所	提取住房公积金
69	婚姻关系证明	公积金管理中心	民政部门	使用住房公积金
70	户籍关系证明	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安派出所	使用住房公积金
71	单位职工证明	公积金管理中心、教育等部门	村（社区）	领取公积金申请、资格等级证书的考级申请等
72	非同户人员亲属关系证明	公证机关	公安派出所	获得法定继承或获得赔偿权利
73	曾用名使用时间证明	公证机关	公安派出所	用于出国办理曾用名公证
74	临时用电证明	供电公司	村（社区）	接临时用电
75	居住在一起的证明	供电公司	村（社区）	一户多口用电申请
76	砍树证明	供电公司	村（社区）	赔偿居民
77	土地使用证遗失证明	国土部门	村（社区）	补办土地使用证
78	军官证与身份证为同一人	国土部门	公安派出所、部队	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79	土地承包册遗失证明	国土部门	村（社区）	申请村民建房
80	土地承包册证明	国土部门	村（社区）	办理建房审批手续
81	责任田证明	国土部门	村（社区）	建房申请
82	无房证明	国土部门	村（社区）	申请建房手续
83	建房审批证明	国土部门	村（社区）	建房审批验证
84	同意夜间施工证明	环保部门	村（社区）	工地夜间施工
85	同意项目建设证明（同意 建筑工地上修工程证明）	环保部门	村（社区）	环境保护评价（证明修建工地噪音不扰民等）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86	常住证明	教育、学校、医院、民政、人社、公安、法院、房产、工商、银行等部门	村（社区）	入学、就业、医保报销、残疾证办理、补办存折、企业务工、出国、买车、打官司、办理房产证、购房或购车、居住证办理、办理户口迁移、办理营业执照、银行开户、外地来本地办理或补办老年证等
87	暂住证明			
88	租住证明			
89	养殖业情况证明	民政、残联部门	村（社区）	争取救助资金
90	康复救助证明	民政、残联部门	村（社区）	申请康复器材
91	就业情况证明	民政、残联部门	村（社区）	争取救助资金
92	被征地人员征收证明	民政部门	村（社区）	当地社区了解征收情况，申请低保
93	结婚证遗失证明	民政部门	村（社区）	补办证件或办理离婚手续
94	办理低保材料证明	民政部门	村（社区）	审批低保
95	办理老年优待证的证明	民政部门	村（社区）	申请老年证
96	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民政部门	村（社区）	用于办理低保证
97	结婚证与户口簿名字不一致证明	民政部门	公安派出所	证明结婚证与户口簿为同一人
98	老年证遗失证明	民政部门	村（社区）	补办老年证
99	信息变更证明	民政等多部门	公安派出所	信息变更
100	民族成分更改证明	民族宗教部门	村（社区）	民族成分更改登记
101	往年享受低保证明	燃气公司	社区	低保户燃气补助
102	死亡证明	人社、公安、银行、民政、保险公司、房产等部门	村（社区）	销户、报销丧葬费、火化、退抚恤金、财产继承、退保、申请保障房家庭成员变更等
103	全家所有劳动力未实现就业再就业证明	人社、学校等部门	村（社区）	办理零就业家庭申请、申请相关救助等
104	意外伤害证明	人社、医院等部门	村（社区）	住院医保报销、报销意外伤害保险等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105	社区证明居民瘫痪无法行动	人社、银行等部门	村（社区）	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
106	无犯罪记录证明	人社、用人单位等部门	村（社区）	就业、政审等
107	办理工伤保险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明	人社部门	村（社区）	办理社区职工的工伤保险
108	继承关系证明	人社部门	公安派出所	领取丧葬费
109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因死亡需证明亲属关系	人社部门	公安派出所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保险金验证
110	异地就医证明	人社部门	村（社区）	医保报销
111	医保（新农合）参保情况证明	人社部门	村（社区）	异地参保、医保报销等
112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证明	人社部门	村（社区）	证明死亡时间和死亡地点，领取相关补贴
113	申请灵活就业就业保障补贴证明	人社部门	村（社区）	灵活就业保障
114	离退休人员管理证明	人社部门	村（社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卡
115	居民身份证号码重复，要求社区证明该居民承诺会一直使用该身份证号码	人社部门	村（社区）	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
116	婚迁证明	人社部门	村（社区）	办理缴纳社保
117	参加养老保险证明	人社部门	村（社区）	购买养老保险
118	被动物咬伤证明	人社部门	村（社区）	门诊报销
119	享受就业扶持政策证明	人社部门	村（社区）	大学生创业补贴
120	住院证明	人社部门	村（社区）	医药费报销
121	无固定收入来源证明	人社部门	村（社区）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122	生存健在证明	人社等多部门	公安派出所	证明此人健在, 以及身体状况
123	刑释人员表现证明	司法部门	村(社区)	法律有关规定
124	矫正人员参与社区活动证明	司法部门	村(社区)	司法矫正
125	困难证明	司法部门	村(社区)	刑释人员减刑
126	死亡遗嘱情况证明	司法部门	村(社区)	财产分割
127	未上户证明	卫计部门	公安派出所	补办出生证
128	未生育证明	卫计部门	村(社区)	办理准生证等
129	办理一孩证明	卫计部门	村(社区)	卫计部门开证明前置证明
130	办理二孩证明	卫计部门	村(社区)	卫计部门开证明前置证明
131	申请专利证明	卫计部门	村(社区)	申请专利
132	独生子女证遗失证明	卫计部门	村(社区)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理独生子女待遇
133	监护人证明	学校	公安派出所	入学时如父母长期在外, 需开具监护人证明就近入学等
134	三代同堂证明	学校	村(社区)	入学资料
135	诚信证明	学校	村(社区)	招生
136	出生证和户口页上的名字不一样的证明	学校	公安派出所	证明出生证和户口页上的人为同一人, 入学及学校需要办理的业务需出具此证明
137	非同户人员学生与家长或其他直系亲属间的亲属关系	学校	公安派出所	学生入学户口关系验证
138	思想品德证明	学校	村(社区)	办理教师资格证等
139	流动人口就业证明	学校	村(社区)	流动人口子女入学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140	学生在社区参加社会实践的证明	学校	村（社区）	学校考核
141	证明学生户口本年龄真实性	学校	公安派出所	学生入学年龄验证
142	未就业证明（下岗证明）	学校、民政、人社、公安等部门	村（社区）	办理学费优惠，申请救助、补助、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领取失业保险金、迁户口、报销计生有关费用等
143	办理申请困难救助证明	学校、民政部门等部门	村（社区）	困难救助
144	外地户籍常住社区证明	医保、医院等部门	村（社区）	提高医保报销费用比例
145	流动人口居住在本社区证明	医保、医院等部门	村（社区）	提高医保报销费用比例
146	流动人口借宿亲属家证明	医保、医院等部门	村（社区）	提高医保报销费用比例
147	伤者与租赁合同不是本人的租住证明	医保、医院等部门	村（社区）	提高医保报销费用比例
148	患有重大疾病证明	医保、医院等部门	村（社区）	报销重大疾病保险
149	在外地务工证明	医保部门	村（社区）	异地就医报销
150	特殊门诊证明	医保部门	村（社区）	糖尿病、中风、精神残疾等
151	享受意外伤害保险资格 协查证明	医保部门	村（社区）	医保报销
152	献血证明	医院	村（社区）	医院用血费用报销
153	生存证明	医院	村（社区）	特殊药品领用
154	上环、取环、人流证明	医院	村（社区）	上环、取环、人流
155	证明两姓名为同一人	银行	公安派出所	财产问题、办理银行业务等
156	证明两身份证号为同一人	银行	公安派出所	财产问题、办理银行业务等
157	委托家人办理存折证明	银行	村（社区）	领取高龄补贴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158	有房产证明	银行	村(社区)	办理信贷
159	银行卡挂失、改密码证明	银行	村(社区)	补办卡
160	收入证明	银行	村(社区)	贷款
161	办理银行减免证明	银行	村(社区)	银行费用减免
162	粮食直补存折遗失证明	银行	村(社区)	挂失重新办理
163	现未住本社区证明	银行	村(社区)	用于债权债务证明
164	办理银行卡证明	银行	村(社区)	发放工资
165	死亡证明(非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	银行、人社等部门	公安派出所	领取丧葬费、办理继承、办理房产手续等
166	婚姻状况证明	银行、政法、民政、公证处等部门	村(社区)、公安派出所	房屋贷款证明、事实婚姻鉴定、补办结婚证等相关业务、确定是否夫妻共有财产、出国等
167	社区表现证明	用人单位	村(社区)	就业
168	村民外出务工单位需办的各项证明	用人单位	村(社区)	务工人员入职社会情况验证
169	现实表现证明	用人单位	村(社区)	入职
170	有户口簿和身份证还要开户籍证明	用人单位、外省公安机关等部门	公安派出所	证明户口所在地
171	开曾用名证明	邮政局	村(社区)	领包裹
172	树木砸毁房屋证明	园林部门	村(社区)	证明树木倒塌或其他情况要求社区说明情况的证明
173	水、电、气用户名证明	自来水、供电、燃气公司	村(社区)	水、电、气用户新装或用户名称修改
174	家庭人口数情况证明	自来水、供电、燃气公司	村(社区)	享受优惠、家庭用水用气增容等
175	享受低保困难补助证明	自来水公司	村(社区)	减免费用(一户一表安装费用及水量减免)

株洲市保留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事项清单（19项）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1	政审证明（有无练习“法轮功”的证明、“文革”“六四”时期的政审证明、居民的表现证明）	部队（武装部）、学校、组织、人社等部门	村（社区）	参军入伍、考取军校、考取研究生、入党、提拔政审所需材料等
2	住宅改经营性住房的证明（住改商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	工商部门	村（社区）	市场主体登记，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门牌号码变更证明、同一地址证明）	工商部门	村（社区）	市场主体登记，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
4	散装汽油购买证明（个人）	公安、工商、加油站等部门	公安派出所	个人购买散装汽油
5	房屋权属证明（未经产权登记的房产证明）	公安、公证处、银行等部门	村（社区）	办理居住证，遗产继承等
6	计划生育证明	公安、人社、房产、组织、卫计、银行、用人单位等部门	村（社区）	政审、调档、迁户、就业、买房、办证、入党、贷款、购车、办理生育证等
7	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户籍信息核查、户口迁移等
8	申报分户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分户
9	改制企业职工基本信息证明	公积金中心	社区	提取住房公积金（2002年中心成立前已开户职工出现姓名或身份证号码错误，或无身份证号码信息的，要求改制企业档案所在地社区开具职工基本信息证明）
10	死亡销户证明或公安认定的非正常死亡证明	公证机关等多部门	公安派出所	用于出国、遗产继承、领丧葬费、办房产手续等
11	无犯罪记录证明	行政事业单位、学校、企业单位、公证处等部门	公安派出所	招聘、招工，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是否符合录用条件，出国等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12	居住证明	教育、学校、医院、民政、人社、公安、法院、房产、工商、银行等部门	村（社区）	入学、就业、医保报销、残疾证办理、补办存折、企业务工、出国、买车、打官司、办理房产证、购房或购车、居住证办理、办理户口迁移、办理营业执照、银行开户、外地来本地办理或补办老年证等
13	失地农民证明	人社部门	村（社区）	申请失地农民创业补助
14	求职登记证明	人社部门	村（社区、职业介绍机构）	无工作人员求职、申领失业金等
15	申领生育保险无工作证明	人社部门	村（社区）	生育保险报销
16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的证明	司法部门	村（社区）、乡镇（街道）	法律援助申请
17	亲属关系证明	医院、公安、司法、房产、银行、人社、保险公司、用人单位等部门	村（社区）	医保报销、签证、迁户口、房产过户、银行业务代办、遗产继承、领取保险金额、探亲假申请等
18	同一地址证明（供水、电、气地址与房屋地址不一致时出具同一性的证明；门牌号码与房产证、户口本不一致的证明；水电气地址证明）	自来水、供电、燃气公司	村（社区）	水、电、气用户过户登记、地址变更、缴费变更等
19	无产权房屋自来水开户证明（不含违法建筑）	自来水公司	村（社区）	自来水开户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司令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印发